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a)	264,770	361,257
服務成本		(245,788)	(330,009)
毛利		18,982	31,248
其他收入	4(b)	3,442	3,378
其他收益淨額		403	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回撥／(撥備)， 淨額		1,096	(950)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5,190)	–
行政開支		(22,683)	(23,874)
經營(虧損)／溢利	5	(3,950)	9,808
融資成本	6	(5,702)	(5,52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652)	4,286
所得稅	8	–	–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 面收益總額		(9,652)	4,28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1.41)	0.63
– 基本及攤薄		(1.41)	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4,152	86,013
使用權資產		-	11,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60
租賃按金	11	626	643
		<u>94,778</u>	<u>100,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41	14,477
合約資產		96,241	118,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6,051	102,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08	17,307
		<u>181,941</u>	<u>255,6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5,502	60,499
租賃負債		3,923	4,977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145	105,938
		<u>103,570</u>	<u>171,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8,371</u>	<u>84,1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149</u>	<u>184,9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17	3,519
資產淨值		<u>171,732</u>	<u>181,384</u>
權益			
股本		6,848	6,848
儲備		164,884	174,536
總權益		<u>171,732</u>	<u>181,3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特此確認，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利年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最終控制權歸董事陳立緯先生及其配偶范小玲女士所有。

2. 合規聲明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2.2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業績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統稱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作出以下更改：

「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本集團須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在將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本集團須在報告期末後遵守的契諾則不影響分類。」

此新會計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分類發生變化。本集團亦未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增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未事先採用。本集團目前計劃於這些變生效日應用這些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定

除下文揭露者外，董事預期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二零二四年：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79,505	54,551
客戶B	42,612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66,955
客戶D	不適用*	37,972
客戶E	31,886	不適用*

* 相應的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代表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時間確認並已收取或應收的合約工作款項金額。

(b)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4	52
租金收入	2,081	1,139
外包工人收入	1,287	2,187
	<u>3,442</u>	<u>3,378</u>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50	480
折舊：		
－廠房及設備	21,043	22,105
－使用權資產	5,252	6,963
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3,442	1,296
回撥/(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淨額：		
－合約資產	761	(400)
－應收貿易賬款	(550)	－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	894	(5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4)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37,939	65,394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99	365
銀行透支利息	64	55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139	5,102
	<u>5,702</u>	<u>5,522</u>

7.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36,977	62,3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26	1,431
表現相關獎金	36	1,565
	<u>37,939</u>	<u>65,394</u>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內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產生了應課稅利潤，但由於使用了往年結轉的可用稅務虧損，完全抵銷了稅務負債，因此無需作出稅務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將按12%(二零二四年：12%)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所得補充稅。

9. 股息

這兩年均未支付或提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至本公告日期亦未提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9,652)</u>	<u>4,286</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84,750</u>	<u>684,75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該年度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這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3,334	16,73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550)</u>	<u>-</u>
	<u>32,784</u>	<u>16,734</u>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附註(b))	19,692	85,40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560)</u>	<u>(1,454)</u>
	<u>19,132</u>	<u>83,952</u>
其他應收賬款	3,272	1,474
按金	1,216	1,12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53)</u>	<u>(44)</u>
	<u>4,435</u>	<u>2,551</u>
預付款項	<u>326</u>	<u>385</u>
	<u>56,677</u>	<u>103,622</u>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u>(626)</u>	<u>(643)</u>
總流動部分	<u>56,051</u>	<u>102,979</u>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總承包商收到發票或付款時後少於60日(二零二四年：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的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0,426	12,611
31至90日	6,462	3,906
超過90日以上	15,896	217
	<u>32,784</u>	<u>16,734</u>

- (b) 所有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均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用於本集團承接項目的營運資金，此等墊款與貿易相關，且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範圍。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擔保的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16,562	41,56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4,020	10,6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20	8,286
	<u>35,502</u>	<u>60,499</u>

附註：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375	18,102
31至90日	8,360	16,620
91至365日	1,907	4,962
超過365日以上	1,920	1,876
	<u>16,562</u>	<u>41,560</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13. 比較數字

某些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8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350,469,000港元，預計所有項目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預計將持續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中斷以及通脹壓力等持續挑戰將繼續影響經濟增長。這些因素導致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短期前景持謹慎態度。儘管面臨這些逆風，香港政府的積極舉措，包括吸引人才計劃和勞工輸入計劃，預計將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和能力。此外，成功吸引策略性企業預計將帶來資金和人才，從而支持香港的住房需求。同時，重大政府主導的基建項目(如北部都會區)的實施，將推動建築及地基工程的需求，為本集團在未來幾年持續發展和擴展核心業務創造有利環境。

儘管目前面臨挑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有利的政策環境下，具備良好條件在來年把握新項目機會。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以審慎的態度評估潛在商機，並致力推動持續業務增長，多元化收入來源，最大化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264,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約361,257,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6.7%。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承接更少一些地基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18,982,000港元(上年度：約31,24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7.2% (上年度：毛利率約8.6%)。

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開展項目所產生的毛利較低及所涉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3,442,000港元(上年度：約3,378,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9%。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403,000港元(上年度：約6,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處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處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以及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2,683,000港元(上年度：約23,87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0%。這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總部的職員薪金及花紅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所得稅(上年度：無)。

虧損／純利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652,000港元(上年度：純利淨額約4,28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約103,62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5.3%至約56,6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減少主要由於給予部分分包承建商之墊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13,10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69,48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43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40.5%(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1%)，蓋因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有所減少。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就廠房及機器和使用權資產乃根據租賃及其他貸款持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1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名)。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7,939,000港元(上年度：約65,394,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63,20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8,972,000港元)。

履約保證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集團的2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個)建築合約，向金融機構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提供了約11,439,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439,000港元)。預計這些履約保證金將根據各自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由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在其中因素當中)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及預期業績表現；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e) 法規的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改、修訂及／或取消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